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051	9,146	11,730	55,2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820)</u>	<u>(2,313)</u>	<u>(9,137)</u>	<u>(35,648)</u>
毛利		2,231	6,833	2,593	19,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495	600	15,265	2,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	(135)	(620)	(4,6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019)	(14,194)	(24,791)	(25,4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185</u>	<u>2,115</u>	<u>3,247</u>	<u>3,881</u>
經營溢利／(虧損)		436	(4,781)	(4,306)	(4,612)
融資成本	4	<u>(4,439)</u>	<u>(5,351)</u>	<u>(9,071)</u>	<u>(10,015)</u>
除稅前虧損	5	(4,003)	(10,132)	(13,377)	(14,627)
所得稅抵免	6	<u>—</u>	<u>127</u>	<u>—</u>	<u>—</u>
本期間虧損		<u>(4,003)</u>	<u>(10,005)</u>	<u>(13,377)</u>	<u>(14,627)</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08)	(9,505)	(13,503)	(14,140)
非控股權益		<u>105</u>	<u>(500)</u>	<u>126</u>	<u>(487)</u>
		<u>(4,003)</u>	<u>(10,005)</u>	<u>(13,377)</u>	<u>(14,62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1</u>	<u>(843)</u>	<u>43</u>	<u>244</u>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u>(3,722)</u>	<u>(10,848)</u>	<u>(13,334)</u>	<u>(14,383)</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974)</u>	<u>(10,640)</u>	<u>(13,607)</u>	<u>(14,253)</u>
非控股權益		<u>252</u>	<u>(208)</u>	<u>273</u>	<u>(130)</u>
		<u>(3,722)</u>	<u>(10,848)</u>	<u>(13,334)</u>	<u>(14,38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7				
基本		<u>(0.09港仙)</u>	<u>(0.22港仙)</u>	<u>(0.30港仙)</u>	<u>(0.3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6	17,116
使用權資產		3,920	9,519
商譽		12,305	12,305
無形資產		321	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910	45,6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630
		<u>75,922</u>	<u>86,2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3	4,74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59,303	37,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5	7,482
		<u>68,521</u>	<u>49,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0,301	113,984
應付董事款項		23,478	54,318
租賃負債		1,197	4,150
可換股債券	11	89,469	87,041
其他借貸		—	13,260
稅項負債		124	124
		<u>214,569</u>	<u>272,877</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048)</u>	<u>(223,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126)</u>	<u>(136,97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50,253	—
租賃負債		478	3,582
		<u>50,731</u>	<u>3,582</u>
負債淨額		<u><u>(120,857)</u></u>	<u><u>(140,5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21	55,050
儲備		(177,463)	(193,930)
		<u>(120,742)</u>	<u>(138,88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20,742)	(138,880)
非控股權益		(115)	(1,676)
		<u>(120,857)</u>	<u>(140,556)</u>
資本虧絀總額		<u><u>(120,857)</u></u>	<u><u>(140,55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附註)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32	363	6,090	4,445	—	11,730
分類業績	(136)	(26)	(515)	(731)	—	(1,408)
未分配收入						15,1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47
未分配開支						(21,846)
融資成本						(8,530)
除稅前虧損						(13,377)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13,377)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9	—	—	191	—	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76	—	22,768	29,956	—	55,200
分類業績	(533)	(112)	(2,324)	7,097	—	4,128
未分配收入						7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81
未分配開支						(14,955)
融資成本						(8,443)
除稅前虧損						(14,627)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14,627)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37	—	3	896	551	1,587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附註)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95	19,347	7,882	45,483	—	76,807
未分配資產						<u>67,636</u>
總資產						<u><u>144,443</u></u>
負債						
分類負債	5,865	23,490	40,323	2,991	—	72,669
未分配負債						<u>192,631</u>
總負債						<u><u>265,300</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77	2,000	10,646	41,801	—	67,224
未分配資產						<u>68,679</u>
總資產						<u><u>135,903</u></u>
負債						
分類負債	7,999	22,597	49,969	43,865	—	124,430
未分配負債						<u>152,029</u>
總負債						<u><u>276,459</u></u>

附註：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提供的防偽解決方案服務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附註a)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6,090	22,768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4,445	29,956
	<u>10,535</u>	<u>52,724</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832	2,476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附註a)	363	—
	<u>1,195</u>	<u>2,476</u>
	<u>11,730</u>	<u>55,20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	—
政府補助	—	1,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80	—
通過已發行股份結清貸款之收益(附註b)	6,418	—
其他	164	615
	<u>15,265</u>	<u>2,065</u>

附註：

(a)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提供的防偽解決方案服務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34,763,312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發行133,705,046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8,345,470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6,417,842港元，自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8,431	8,345
— 其他貸款	519	1,415
— 融資租賃付款	121	255
	<u>9,071</u>	<u>10,015</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服務成本	6,216	1,284
已售存貨成本	2,921	34,364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394	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8	1,587
無形資產攤銷	—	11
匯兌虧損淨額	7	28
	<u>7</u>	<u>28</u>

6.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	—
	<u>—</u>	<u>—</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4,108)</u>	<u>(9,505)</u>	<u>(13,503)</u>	<u>(14,140)</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3,984</u>	<u>4,289,725</u>	<u>4,457,030</u>	<u>4,289,72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3,984</u>	<u>4,289,725</u>	<u>4,457,030</u>	<u>4,289,7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711	93,76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63,641</u>	<u>56,448</u>
	168,352	150,215
減：應收呆賬撥備	<u>(109,049)</u>	<u>(112,799)</u>
	<u><u>59,303</u></u>	<u><u>37,416</u></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725	4,468
31至60日	3,020	822
61至180日	71	34
181至365日	—	594
超過一年	<u>97,895</u>	<u>87,849</u>
	<u><u>104,711</u></u>	<u><u>93,767</u></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797	41,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60,504</u>	<u>72,471</u>
	<u><u>100,301</u></u>	<u><u>113,984</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29	67
31至120日	2,800	12,601
121至180日	18	20,637
181至365日	7,280	481
超過一年	26,370	7,727
	<u>39,797</u>	<u>41,513</u>

11.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附註(i))} ：		
— 負債部分	89,469	87,041
— 衍生換股權部分	—	—
	<u>89,469</u>	<u>87,041</u>
可換股債券II ^{(附註(ii))} ：		
— 負債部分	50,253	—
— 衍生換股權部分	—	—
	<u>50,253</u>	<u>—</u>
可換股債券(I及II)：		
— 負債部分	139,722	87,041
— 衍生換股權部分	—	—
	<u>139,722</u>	<u>87,041</u>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89,469	87,041
— 衍生金融負債	—	—
	<u>89,469</u>	<u>87,041</u>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由每股0.598港元修訂為每股0.359港元，並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第五次修訂及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d) 經調整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814%
(f) 預期波幅：	70.13%
(g) 預期股息率：	0%

(ii) 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並每半年支付利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作為發展及推廣本集團防偽業務；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作為本公司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7%
(c)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d) 換股價：	0.2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096%
(f) 預期波幅：	73.19%
(g) 預期股息率：	0%

1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期間末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附註)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55,200,000港元下跌78%。毛利率下降至約22%，而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則為35%。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14,100,000港元減少5%。二零二一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9,500,000港元減少57%。二零二一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2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30,100,000港元減少16%。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錄得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66%。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700,000港元，毛利率為92%，二零二零年同期為48%。

於「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分別錄得4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71%。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300,000港元，毛利率為5%，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毛利率為22%。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錄得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85%。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1,500,000港元，毛利率為34%，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45%。

附註：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提供的防偽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防偽業務處於順利推動狀態，產品開始交付，業務得到拓展。本集團陸續與多個企業客戶就提供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簽訂商業合同，累計所簽訂的商業合作數量平均每年超過2,500萬個，首批產品的落地交付亦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400,000港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反復，市場對防護裝備存在持續需求，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仍為集團貢獻一定收入。

「互聯網+」業務

防偽業務迎來另一里程碑 — 首批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甘肅省正式完成交付。該事件標誌著本集團的防偽產品正式應用於市場，並錄得收入400,000港元。至此，本集團防偽業務由銷售、生產至交付全流程完整打通。隨著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落地積累起市場認受度，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完整且良性的推廣循環模式將為本集團防偽業務帶來可持續增長。

有關銷售拓展情況，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百威英博啤酒集團之青海省經銷總代理 — 青海御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中小微企業商會、青海青藏蜜蜂良種養殖場、隴南碧峪春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新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文山厚鴻貿易有限公司等簽訂商業合同，累計所簽訂的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商業合作數量平均每年超過2,500萬個。至此，與本集團訂立商業合同的企業用戶所處行業已覆蓋至七個行業，從截至前一財政年度的茶葉、天然食品、美妝電商平台拓展至健康食品、啤酒、水果分銷和保健品。簽約合作方地域覆蓋甘肅、浙江、青海、上海及雲南五個省份或直轄市。業務量的增加不僅得益於發展新行業客戶，亦在已覆蓋的行業內持續挖掘行業之需求。

目前，本集團實踐防偽產品跨行業、跨區域商業化應用的策略初見成效。有見於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具備可複製商業模式特性，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將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應用和深入覆蓋至各消費品領域。伴隨日漸豐富的與不同行業客戶合作的經驗，總結各行業需求特徵及合作模式，為實現跨行業、跨區域目標打牢基礎，以鞏固市場地位。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內含專利技術，主打「防偽」、「公信力」、「營銷」及「社會責任」四大特徵，採用全鏈路防偽體系，防偽包裝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構成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核心。同時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被賦予不同的功能和屬性，令本產品改寫傳統的防偽方式內涵，吸引消費者積極參與防偽驗真。消費者透過「三碼合一」入口快捷進入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產品驗真和互動營銷等環節貫通，創造獨特營銷亮點。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是協助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產品。本集團將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作為幫助客戶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實現更高水準的手段。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將企業社會責任中最為重要的其中兩個因素 — 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及為社會公益及體育發展作出貢獻融入其產品內涵。同時運用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對品牌防偽保護及背書的能力，預期可支援品牌持續發展，達至對產業興旺、高品質發展，推動鄉村振興。企業用戶通過使用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將有效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各消費品中的廣泛應用，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現度推至新高。本集團也將透過供應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實現及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事務的參與度。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於回顧期內，隨著新客戶的引入，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仍見上升空間。但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供應的4,800萬個醫用口罩的採購訂單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所造成的一次性影響令到回顧期內個人防護裝備之整體收入出現暫時性下滑。

彩票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彩票系統維護服務。目前傳統彩票業務面臨收縮。

未來展望

集團防偽業務是未來著重發展的方向，回顧期內本集團防偽業務已取得多個關鍵進展，產品銷售足跡觸及中國西部地區及東部沿海。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已有的銷售資源，整合好客戶資源，發揮與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以擴大分銷網絡，把握更多營收。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將沿用目前的經營策略，做好成本控制，在銷售企穩的現狀下，以樂觀審慎態度制定相應的銷售推廣方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流動資產為6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1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4%）。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37,688,78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第二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各自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起為期18個月（540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單獨稱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向兩名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總面值4,310,344.83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i)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及(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港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同一日期／時間完成，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72,413,793股轉換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i)約6,4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及(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8,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由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已告失效、確定且不再有效。除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概無獲第一認購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末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向三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第33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桂蘭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碧燕女士(「**第三認購人**」)(「**認購人**」，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三份協議稱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一認購人：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二認購人：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三認購人：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分別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而言，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最後截止日期由訂約方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各自分別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外，完成貸款資本化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完全達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分別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向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4,8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運用。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

人士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